罪犯张后官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04号

　　罪犯张后官，男，1982年6月7日出生于地海南省儋州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6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后官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，退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后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2月27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07年3月16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后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(2009)闽刑执

字第8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6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1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6月1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5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0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

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30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后官伙同他人于2006年3月19日在泉州市丰泽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经事先预谋，劫取他人财物，总价值人民币469817.4,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7分，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805.8分，合计考核分5312.8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496.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5分。其中2020年3月6日因被电子督查拍到未带口罩，扣20分；2022年3月5日因未报告民警，把公家存放的被单占为己有，更换自己的旧被单，扣1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76.6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4.5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3.6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后官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后官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